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虛擬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AGM-1至第AGM-7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疫情狀況，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虛擬進行。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務請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之指示，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香港目前之COVID-19疫情狀況：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情況或收聽大會進行情況。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透過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之設備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之網絡直播。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網絡直播：—

透過Zoom訪問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情況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之股東而言，閣下將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至 co.sec@cmmmb.com.hk 進行登記，以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

- 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前接獲一封電郵指示，內容有關如何參與ZOOM會議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情況。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 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亦可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發言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本公司股東如欲透過提問表達意見，可預先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之問題。任何股東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發送電郵至 co.sec@cmmmb.com.hk 提出問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絡直播對話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提出之問題。

倘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 (co.sec@cmmmb.com.hk) 或透過電話熱線 (852) 2159 3300 聯絡本公司。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 COVID-19 疫情對香港之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虛擬方式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Chi Capital 及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a)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於(b)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本集團成員**」
- (c)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者、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於(a)任何合資格實體的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借調往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於(b)任何合資格實體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至(g)統稱為「**非本集團成員**」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lkwave Inc」，並採用「中播數據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購股權，但該有關決議案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呂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F區12樓1211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不超過236,055,81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80,279,055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18,027,905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80,279,055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條，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及周燦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譚漢華先生及呂振邦先生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譚漢華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重選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譚漢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無論相關服務是由集團成員或非集團成員提供。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亦涵蓋非集團成員，因為管理層偶爾會從非集團成員裡獲得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工作、專業服務、業務諮詢、業務關係介紹、與目標投資者、金融機構、客戶和／或供應商進行會議和溝通等。如果彼等未有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有利於本集團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董事會將不會亦未曾基於任何類別的非集團成員本身之身份，而授予彼等任何購股權。

於釐定該等非集團成員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之經驗及知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術知識、外部業務聯繫、提升本集團現有服務之能力、戰略價值、聲譽、業務交易之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之交易歷史時長、商品及服務之質量及／或向本集團提供之建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推介適當商機之能力及動機、對收益及溢利之實際及潛在貢獻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向每個類別的非集團成員授予購股權可以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例如：獎勵／激勵／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且考慮到(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的因素，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它為公司提供了另一種補償非僱員的方式，並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來確認非僱員之貢獻。
2. 作為現金補償的替代品，它減少了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補償費用。
3. 它分擔了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這是一種激勵合資格的人士去達至公司獲利及股票價值提升的誘因，而不是一般既得權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限定為採納日期或其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9,171,02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810,000及9,817,3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20,627,300份購股權已經行使、概無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因此，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僅可進一步授出的8,543,727份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

持有人	授出日	行使期開	行使期結束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顧問A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720,000	0
顧問B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720,000	0
顧問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720,000	0
顧問C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0.30	2,849,100	0
顧問D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720,000	0
顧問E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720,000	0
顧問G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720,000	0
僱員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2,990,000	0
僱員C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0.30	80,000	0
僱員E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30	3,500,000	0
僱員E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0.30	70,000	0
僱員D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0.30	3,249,100	0
僱員F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0.30	3,569,100	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 10,810,000 份購股權中，共 4,32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以下六 (6) 名顧問(「該等顧問」)。

顧問 A 和 B 是獨立的第三方，並一直以本公司的顧問身份行事，並在推動和促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配售項目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等股份配售為本公司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 3,741,000 美元。顧問 A 及 B 各自獲授 720,000 份購股權。

顧問 C 是獨立的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在與多家中國企業進行協調，以介紹和推廣本公司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顧問 C 獲授 720,000 份購股權。

顧問 D 和 E 是獨立的第三方，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生採購和促進公司配股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配股總集資所得款項約為 20,343,000 港元(相當於 2,608,000 美元)。顧問 D 及 E 各自分別獲授 720,000 份購股權。

顧問 G 是獨立的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向本集團就各種交易提供會計和財務支持以與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打交道，包括但不限於回答在財務盡職調查過程中提出的問題以及任何其他臨時建議，例如與上海華測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一項潛在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顧問 G 獲授 720,000 份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獲授9,817,300份購股權中，2,849,1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

顧問C是獨立的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在與多家中國企業進行協調，以介紹和推廣本公司的衛星移動多媒體服務。

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予顧問的理由和依據：

鑑於上述顧問所提供的服務，管理層建議董事會批准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以獎勵他們過去的貢獻。

授予各顧問的購股權，乃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回報。上述所有承授人乃本公司相信為本公司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人士，彼等之服務對本公司之成功付出貢獻，而本公司亦有意吸引及留聘有關各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的表現提升，因此，購股權對該等顧問提供鼓勵，促使彼等盡其最大努力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而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現金淨流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先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仍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限額。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得以充分利用，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使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向其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住人才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目標。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0,279,05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不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進一步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8,027,905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0,279,05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行使所有購期權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為118,027,905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並未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載之30%限額。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授出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認為，透過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可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配合本公司新業務拓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lkwave Inc」，並採用「中播數據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更改名稱條件的前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進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登記簿之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在更改名稱後頒發公司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調整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本身，並抓住潛在的商業機會，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為準，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不會有任何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第 AGM-7 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 1,180,279,055 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 118,027,905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實益擁有人	88,914,285	7.53%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690,152,593	58.47%
		88,914,285	7.53%

附註：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 Capital 100%實益擁有。因此，Chi Capital被視為於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01%。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Chi Capital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34%，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75	0.280
五月	0.385	0.285
六月	0.335	0.280
七月	0.280	0.232
八月	0.260	0.227
九月	0.520	0.224
十月	0.495	0.365
十一月	0.445	0.370
十二月	0.740	0.4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60	0.620
二月	0.930	0.700
三月	1.220	0.8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0.800

下文載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劉博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專家及發明人之一。彼為超過70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20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A技術。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主研發ITU 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於過往曾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信學院副院長及華盛頓大學電子工程系終身教授。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衛星通信、車聯網及物聯網以及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的資深會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專利獎金獎。劉博士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彼亦為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博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劉博士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劉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劉博士並未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以任何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博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周先生並未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以任何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呂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查爾斯•斯德特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呂先生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1)的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在金融和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曾在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呂先生現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號：8047)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亦積極參與推廣香港體育及青年及學生事務。呂先生現為香港棒球總會會董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學生事務委員會分會之委員。呂先生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青年聯會之會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預算案委員會分會之委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呂先生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呂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華先生(「譚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現為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PR1 Media Limited 資訊科技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碩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國家計算機中心商業策略及資訊科技研究生文憑。

譚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譚先生現為香港印度尼西亞商會副會董、民政事務總署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和灣仔公益金之友副主席。譚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任香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委員。

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獲授「國際青年商會亞太最傑出分會會長」及「香港青年商會香港最傑出分會會長」。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獎。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譚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一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譚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譚先生為獨立人士。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以普通事項形式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劉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燦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呂振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譚漢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由「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lkwave Inc」，並採用「中播數據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名稱「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登記。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mmbvision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退任董事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9.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之指示，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香港目前之COVID-19疫情狀況：
 - 一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